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詠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6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詠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壹萬參仟捌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詠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6行至第7行：「110年1月19日23時51分」之記載，應更正為「110年1月20日1時51分」，並應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54至55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前後3次取得告訴人林永閔所匯款項，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詐欺前科，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竟仍不知悔改，貪圖不法利益，率而對告訴人施詐以獲取財物，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且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基礎，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終能

01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其損
02 害。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之數額，
03 兼衡其自述學歷為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醫療器材
04 業，剛登記營業暫無收入、經濟情形普通、須扶養1名小孩
05 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

0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自告訴人
10 取得之款項共計新臺幣91萬3,833元，核屬其本件詐欺犯行
11 之犯罪所得，而該等金額均未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
12 享其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8條之
16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鄭永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宋瑋陵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緝字第562號

04 被 告 林詠澄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籍設臺中○○○○○○○○

06 居宜蘭縣○○鄉○○○路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詠澄知悉林永閔與他人有訴訟，而有處理訴訟事宜之需
12 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0
13 9年12月28日，在臺中市○區○○○街000號2樓之7內，向林
14 永閔佯稱：伊是律師，可擔任其的告訴代理人，並處理法院
15 訴訟，但需匯款給伊，讓伊去法院存提準備金以提告云云，
16 致林永閔陷於錯誤，於109年12月29日1時54分、110年1月19
17 日23時51分、110年1月20日10時57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
18 同）31萬3833元、30萬元、30萬元至林詠澄所有之中國信託
1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嗣因林
20 永閔於匯款後，發現林詠澄失聯，隨後向法院查證，並無人
21 以其名義提存準備金在法院，且亦查無林詠澄有律師資格，
22 林永閔始知受騙。

23 二、案經林永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26 （一）被告林詠澄於偵訊之供述：

27 被告有向告訴人說可協助處理其與他人之投資案問題，提
28 供法律意見給告訴人，告訴人有匯提訊保證金至被告指定
29 之帳戶，被告就將錢拿去做公司週轉之事實。

30 （二）告訴人林永閔於警詢、偵訊之指述：

31 被告涉犯上開犯行之事實。

01 (三)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02 告訴人受騙而匯款31萬3833元、30萬元、30萬元至本案帳
03 戶之事實。

04 (四)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存摺、被告資料、對話記錄等翻拍照片
05 各1份：

- 06 1. 告訴人受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07 2. 被告於通訊軟體LINE中有跟告訴人講要等法院公文、要去
08 金門申（應為「聲」之誤寫）請強制執行、假扣押、要全
09 額提存等訊息。足認被告確有以要幫告訴人處理訴訟為
10 由，而要求告訴人匯款之事實。

11 二、所犯法條：

12 核被告林詠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
13 至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諭知沒收，
14 如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林俊杰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22 書 記 官 徐佳蓉